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苏盐亭)应急告〔2025〕112号

王泽宽: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3年10月23日10时40分,青洋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西北侧工地正在施工的 N2 钢结构厂房一名工人正在进行防腐施工作业时从屋面坠落,伤者被送往亭湖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12时20分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2025年3月27日,事故调查组向区政府提交了事故报告(亭应急字〔2025〕8号)。2025年4月14日区政府批复(亭政复〔2025〕5号),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经查,你作为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疏于检查的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除N2厂房顶部被切割后存在的安全隐患,也未能及时提醒和制止死者的违章作业行为;组织开展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王泽宽身份证明及收入证明各1份。证明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常晨,且事故发生后委托夏其兵代表公司接受了调查询问,王泽宽是安全员,是适格的行政相对人;

2、事故勘查人员现场拍摄事故现场照片9张。证明事故的真实性;

3、死亡赔偿协议、尸检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事故的真实性,且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对死者亲属进行了善后赔偿;

4、施工协作协议书、建设工程承包合同、钢结构屋面防水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各1份,证明江苏同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海瀛腾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

劳务分包合同后，又将N1-N3、N16-N18的钢结构材料加工制作及安装劳务和辅助施工再次分包给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而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N1-N3的屋面防水劳务用工再次分包给盐城市丰畅劳务有限公司；

5、相关人员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17份、公安机关笔录7份。证明王泽宽作为江苏颂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疏于检查的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排除N2厂房顶部被切割后存在的安全隐患，也未能及时提醒和制止死者的违章作业行为；组织开展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6、青洋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10·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批复、邀请函及调查组人员签到表。证明事故调查程序的合法性；

7、青洋工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10·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请示、批复。证明对你的行政处罚来源和你在事故中的责任认定；

8、技术鉴定报告复印件1份。证明事故的真实性。

9、工资收入证明一份，证明王泽宽上一年年收入为36000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3版）第二部分第三章第八十六条，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应裁量为1档，裁量幅度为处上一年年收入20%-30%的罚款，【裁量值】 $S1=E2-[(E2-E1)*(a1+a2+a3+a4)/4]$ 。其中：“对事故调查是否积极配合（a1）”、“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积极采取措施整改（a2）”、“对事故善后处理是否妥善积极（a3）”、“是否积极组织或支持安全生产公益活动（a4）”，事故发生后，该当事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积极采取措施整改、积极牵头开展事故善后处理、无证据显示支持安全生产公益活动。E2=30%，E=20%，a1=1，a2=1，a3=1，a4=0。计算： $S1=30%-[(30%-20%)*3/4]=22.5%$ 。王泽宽上年度收入为36000元。计算得S1=8100元。

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壹佰元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盐城市亭湖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日内向盐城市亭湖区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大星南路58号西3楼

联系人：贾济峰 联系电话：0515-88515906 邮政编码：224000

盐城市亭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